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市政类二次）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服务内容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5

ymzfcg20240206000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市政类第二次）项目征集公告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

预算金额：0(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最高限价：0(详见征集文件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对玉门市住建局监管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2 供应商须取得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3.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有委托人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3.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9日09点30分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登记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网站(<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电子标书生成器数字证书及固化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和《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册须知

1.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6131306。

1.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保证金的说明：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从2022年7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丹 联系方式：1821967216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2.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人：柳重翔 联系电话：3338100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3. 交易中心：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2039号

联系方式：1519374626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男

电话：15193746268



2024年2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 2. 项目编号：ymzfcg202402060004 3. 预算金额：0(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4. 最高限价： 参考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服务[2005]2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参考《玉门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控制价确定及单体造价情况的说明》，将控制价确定为：1、对于已完成招标的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按实际建设的内容的建设工程造价做为施工图审查费用为基数，（工程预算≤1000万元，取费为2%；1000万元<工程预算≤5000万元，取费为1.5%；5000万元<工程预算≤10000万元，取费为1.2%；10000万元<工程预算≤50000万元，取费为0.8%；50000万元<工程预算≤100000万元，取费为0.5%；工程预算>100000万元，取费为0.4%；）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2、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按工程实际计算出的相应工程预算造价计，（工程预算≤1000万元，取费为2%；1000

		万元＜工程预算≤5000 万元，取费为 1.5%；5000 万元＜工程预算≤10000 万元，取费为 1.2%；10000 万元＜工程预算≤50000 万元，取费为 0.8%；50000 万元＜工程预算≤100000 万元，取费为 0.5%；工程预算＞100000 万元，取费为 0.4%；) 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征集人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丹 联系方式：1821967216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3	代理机构	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15193746268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
4	采购需求	对玉门市住建局监管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5	付款方式	每半年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由征集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6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1 年
9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 供应商须取得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有委托人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无需报价，在制作标书和投标系统的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15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6	定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	供应商数量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4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收到质疑文件后，3 日内回复
2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6	澄清或质疑函证明材料要求	（一）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提供的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

		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材料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打无效）。 （四）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 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1.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 1.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1.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 其他 2、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15193746268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8	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09点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玉门市市民中心四楼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9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1. 在线递交 (1)响应文件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响应文件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CenterPage)进行操作。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放弃投标。 4.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投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应当由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34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3)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为准。由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 分，最高加 0 分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 分，最高加 0 分
3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优惠幅度；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0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3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3. 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

	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4. 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三、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 四、入围供应商在中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五、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投标企业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因各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投标文件制作的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中的《酒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文件导出的演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招标采购。

3.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招标人”是指（“征集人”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项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征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2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发布澄清文件，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服务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

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具有授权委托书。

1.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优惠率。

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征集文件最高限价响应函

（八）商务支持资料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7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0.4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

10.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7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其记入黑名单。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3) 开标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将由电子开标系统显示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提出。

2. 开标程序：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2 定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2. 定标程序

2.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服务商。

3.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服务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服务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服务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及履行

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一）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供应商须取得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3.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

3.2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质量因素评审，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响应文件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审标准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		以上内容全部通过为合格

(二)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0 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及评标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 0-5 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审查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为依据）	6 分
	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满足以上要求且各专业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审查项目负责人及审查项目组成员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提供一个得一分，最多的得 5 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出具具体的报价方案得 0-4 分。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可以指导设计单位使用审图系统并承诺指导帮办的得 0-2 分。	2
	投标供应商可以罗列出在图审过程中三条自身具备的优势，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人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0-10 分。	10 分
	对重大、应急项目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审查任务，措施方案编制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0-8 分。	8 分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 0-10 分。	10 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完善的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承诺和行之有效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完善的管理制度的得 0-12 分。	12 分
	图纸审查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得 0-5 分。	5 分
	图纸审查单位应提供服务承诺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对质量、响应时间、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 分，满分 12 分。	1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审图时限能优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的得 0-3	3

	分。	
	投标供应商能承诺可以容缺审图、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咨询的得 0-5 分。	5
	投标供应商对审图系统使用流程的熟练程度，得0-5分。（供应商可提供流程步骤讲解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投 标 报 价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无需报价，在制作标书和投标系统的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0 分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四）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依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入围中标协议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公示后 30 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4.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五）备注：

1、参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20.00%优惠幅度；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

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财 政 部 文 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ymzfcg2024020600004

8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ymzfcg2024020600004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落实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4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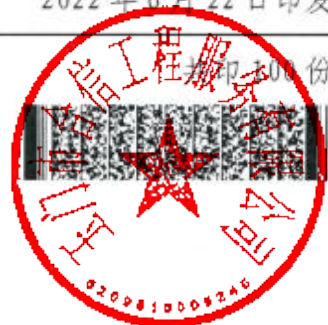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本次计划征集具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负责玉门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包括消防及一般人防工程）服务。

2. 审查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工作方式，依托“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酒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对项目开展结构、消防、人防、技防等相关内容“联合图审”的施工图审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防主管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一审多用”，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3. 审查内容

本次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玉门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

如下：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2)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3)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4) 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5) 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 最高限价

参考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服务[2005]2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参考《玉门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控制价确定及单体造价情况的说明》，将控制价确定为：1、对于已完成招标的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按实际建设的内容的建设工程造价做为施工图审查费用为基数，（工程预算 $\leq$ 1000万元，取费为2%；1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万元，取费为1.5%；5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万元，取费为1.2%；1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0万元，取费为0.8%；5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0万元，取费为0.5%；工程预算 $>$ 100000万元，取费为0.4%；）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2、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按工程实际计算出的相应工程预算造价计，（工程预算 $\leq$ 1000万元，取费为2%；1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万元，取费为1.5%；5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万元，取费为1.2%；1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0万元，取费为0.8%；5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0万元，取费为0.5%；工程预算 $>$ 100000万元，取费为0.4%；）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5. 审查费用

（1）结算方式：每半年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由征集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2）备注说明：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重新审查的，所需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6. 监督管理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协议约定清退供应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构，立即清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7. 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二、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四、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众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四、人员要求

1、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2、审图单位对年度内承担玉门所有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确定1-2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方便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主要负责对玉门项目审图中存在问题进行及时高效解决，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备注：仅供采购人参考使用，最终以签署的协议、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_____有关事宜，甲（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各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二次）

2、采购需求：对玉门市住建局监管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服务内容：协助完成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并对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甘肃省政府投资评审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进行评审；

5、本次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 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6、在收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审查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7、项目单位对审查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7.1 配备各专业审查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并留存相关审查资料依据；

7.2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审查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7.3 项目审查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4 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查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5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施工图审查执业印章、各专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等。

7.6 入围供应商从事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7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7.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最高限价

参考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服务[2005]2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参考《玉门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控制价确定及单体造价情况的说明》，将控制价确定为：1、对于已完成招标的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按实际建设的内容的建设工程造价做为施工图审查费用为基数，（工程预算 $\leq$ 1000万元，取费为2%；1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万元，取费为1.5%；5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万元，取费为1.2%；1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0万元，取费为0.8%；5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0万元，取费为0.5%；工程预算 $>$ 100000万元，取费为0.4%；）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2、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按工程实际计算出的相应工程预算造价计，（工程预算 $\leq$ 1000万元，取费为2%；1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万元，取费为1.5%；5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万元，取费为1.2%；1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50000万元，取费为0.8%；50000万元 $<$ 工程预算 $\leq$ 100000万元，取费为0.5%；工程预算 $>$ 100000万元，取费为0.4%；）计算出的费用统一八折后确定施工图审查的控制价。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县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年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项目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查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查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查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审查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查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ymzfcg2024020600004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	公司资质	供应商须取得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纳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6	社保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8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0-5分。	5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 3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6分。（提供审查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为依据）	6
	3	满足《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中各专业要求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满足以上要求且各专业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5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审查项目负责人及审查项目组成员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提供一个得一分，最多的得5分。	5
	5	对化工类项目、工业类项目有专门的施工图审查方案得0-5分。	4
	6	投标供应商承诺可以指导设计单位使用审图系统并承诺指导帮办的得0-2分。	2
	7	投标供应商可以罗列出在图审过程中三条自身具备的优势，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3

技术标	1	投标人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0-10分。	10
	2	对重大、应急项目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审查任务，措施方案编制全面、可操作性强得0-8分。	8
	3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0-10分。	10
	4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完善的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承诺和行之有效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完善的管理制度的得0-12分。	12
	5	图纸审查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得0-5分。	5
	6	图纸审查单位应提供服务承诺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对质量、响应时间、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每提供一项承诺得2分，满分12分；	12
	7	投标供应商承诺审图时限能优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的得0-3分。	3
	8	投标供应商能承诺可以容缺审图、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咨询的得0-5分。	5
	9	投标供应商对审图系统使用流程的熟练程度，得0-5分。（供应商可提供流程步骤讲解或相应证明材料）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ymzfcg2024020600004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公司资质

4.3 信用信息

4.4 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纳税

4.6 社保

4.7 财务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征集文件限价响应函

八、商务支持资料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ymzfcg2024020600004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保证严守采购规则，所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所作承诺不可撤消。

6.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投标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

7.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项目货物的相关服务。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承诺，并承担法律责任。

9.我方中标价包括所投标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利润和风险。

10.如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 自取(到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2039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孙亚男 联系电话: 15193746268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ymzfcg2024020600004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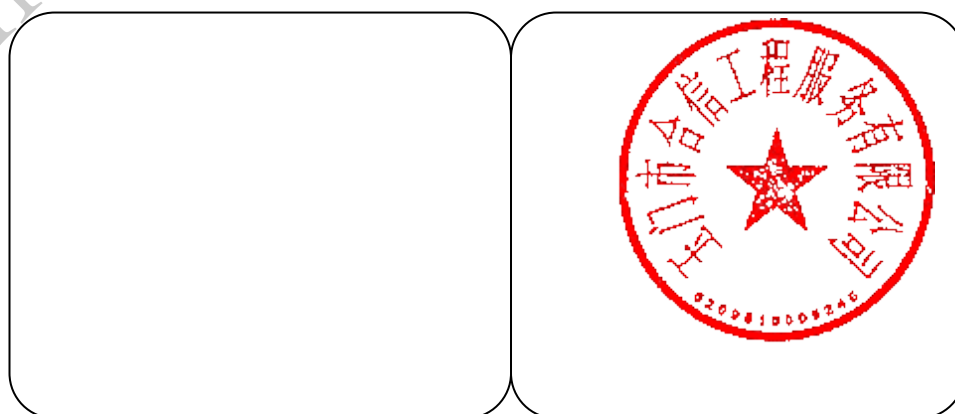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无需报价，在制作标书和投标系统的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ymzfcg2024020600004



4.1 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ymzfcg2024020600004



4.2 供应商须取得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ymzfcg2024020600004



4.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ymzfcg2024020600004



4.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ymzfcg2024020600004



4.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ymzfcg2024020600004



4.7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ymzfcg2024020600004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无需报价，在制作标书和投标系统的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七、征集文件最高限价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已阅读贵单位征集文件，并且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征集阶段的最高限价，决定参与本次投标。

如我方入围，我方愿意以低于第一阶段最高限价的价格，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的服务合同。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ymzfcg2024020600004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ymzfcg2024020600004



十、政策支持

ymzfcg2024020600004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ymzfcg2024020600004



10.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ymzfcg2024020600004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ymzfcg2024020600004

